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为李西娟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叶林信先生、李西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同意提名叶林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同意提名李西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

行表决。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